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0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祈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4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追加起訴意旨詳如附件追加起訴書所載。
- 二、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亦定有明文。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此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並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獨立之新訴，藉以與本案之程序合併進行以求訴訟經濟，故追加起訴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始得有效達此目的，此為訴訟合法要件。檢察官既捨一般起訴方式而選擇以追加起訴之方式為之，自應受此時間要件之拘束，違反上開規定而追加起訴，其追加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71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經查，追加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廖祈祥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7724號等號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370號案件審理中（下稱前案），本案與前案係被告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法追加起訴等語。惟本案追加起訴係於114年3月17日繫屬本

01 院，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3月17日中檢介爨114偵942
02 9字第1149032636號函暨其上本院收件戳章與追加起訴書在
03 卷可憑，然前案已於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11
04 4年3月20日宣判，有前案之審判筆錄在卷可稽。從而，檢察
05 官本案係於前案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追加起訴繫屬本院，揆
06 諸上開規定與說明，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且無從補
07 正，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追加起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
12 法官 林德鑫
13 法官 蔡咏律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孫超凡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1 附件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23 114年度偵字第9429號

24 被 告 廖祈祥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
28 3年度金訴字第4370號案件（審理股別：捷股，起訴案號：113年
29 度偵字第57724號）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而得追加起訴，茲將
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廖祈祥(按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
03 13年度偵字第57724號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追加範圍)於民國
04 113年11月21日前某時，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
05 elegram暱稱「西風2.0」等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
06 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
07 團)，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8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
09 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間
10 某日，在社群網站「YOUYUBE」上以暱稱「柴鼠兄弟」上傳
11 不實之股票投資獲影片供不特定人上網瀏覽，鐘冠在瀏覽後
12 不疑有他，遂點擊該影片之通訊軟體LINE連結，隨後即有在
13 通訊軟體LINE使用暱稱「劉羿妃」、「隆利營業員」聯繫鐘
14 冠，並向其佯稱：交付款項儲值「隆利」旗下投資APP後下
15 單投資獲利可期云云，使鐘冠對渠等所稱之投資內容陷於錯
16 誤而約定交款，而Telegram暱稱「西風2.0」經「劉羿
17 妃」、「隆利營業員」告知上情後，即將偽造印有姓名「張
18 泳棠」之工作證及盜用「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所偽
19 造之空白收據傳送予廖祈祥，指示廖祈祥列印後持有之，廖
20 祈祥復於不詳時、地，委託不知情之印章店，刻印「張泳
21 棠」之印章1顆，再依Telegram暱稱「西風2.0」之指示依約
22 於113年11月21日13時8分許，前往鐘冠位在臺中市○○區○
23 ○路00巷00號居所旁與鐘冠碰面，確認彼此後假冒「隆利投
24 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專員張泳棠」之廖祈祥，即提出預先
25 偽造之「張泳棠」工作證及上揭收據，並在上揭不實收據偽
26 簽「張泳棠」之姓名並蓋印「張泳棠」之印章於經辦人欄位
27 上，並填寫收款日期、金額，偽造上開收款收據之私文書，
28 旋交付鐘冠以行使之，持以向其收取新臺幣(下同)50萬元，
29 足生損害於「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泳棠，廖祈祥再
30 「西風2.0」之指示，將甫向鐘冠詐得之50萬元攜往不詳點
31 交付予「西風2.0」指派前來收水之人，以此回水予「西風

01 2.0」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嗣鐘冠警覺有異，警處偵辦，
02 經警調閱劉祈祥收款之路口監視器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鐘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祈祥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復經告
06 訴人鐘冠於警詢證述在卷；並有告訴人手機LINE與詐騙集團
07 成員對話紀錄截圖18紙(按含偽造永創投資現金儲匯收據影
08 像)、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員警徐敏傑出具之職務報
09 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刑案呈報單、被告向告訴人
10 收取詐騙款項之路口監視器擷圖5紙及蒐證照片2紙在卷可
11 證。綜上，本件罪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3 書(工作證部分)、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4 (收據部分)、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
15 共同以網際網路對不特定人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
16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非鉅額洗錢罪嫌。被告偽造印文及署押
17 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18 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參與本
19 案詐欺集團，負責出面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與共犯即Te
20 legram暱稱「西風2.0」、LINE暱稱「劉羿妃」、「隆利營
21 業員」等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22 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23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

24 三、求刑：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嫌，詐騙金額達50萬元，
25 造成被害人有相當之財產損害，且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
26 和解，建請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以上之刑。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31 檢 察 官 黃永福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3 書 記 官 蔡涵如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03 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4 ，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05 一、並犯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之 1。
06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07 領域內之人犯之。
08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0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5 年
10 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
11 犯第 1 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9
12 條、第 20 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13 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